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经核查：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_____

刘海生_____

罗吉华_____

2013年5月6日